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单位名称) 六盘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 的 六盘水高新区 2025 年市政道路路面修补工程(三次)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3. (标的名称)六盘水高新区 2025 年市政道路路面修补工程(三次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贵州锦绣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5 人,营业收入为 371.9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2.8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(标的名称)/,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贵州锦绣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07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2. 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,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。